

#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 2021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涉及我县 1 家生产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于田县骑蓝则尔食品加工厂生产瓜子

###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承检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分别在在于田县白鹅日用品批发零售第一分店、于田县金殿批发店对于田县骑蓝则尔食品加工厂生产的骑拉尼扎尔瓜子（原味）（生产日期：2021-5-22）、骑拉尼扎尔瓜子（生产日期：2021-01-22）、进行了抽检。

经检验，两批次由于田县骑蓝则尔食品加工厂生产的瓜子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对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的规定，检验结果分别为为 1.2g/100g、3.5g/100g，标准值为  $\leq 0.8\text{g}/100\text{g}$ 。

### （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于田县骑蓝则尔食品加工厂 生产 2021-01-22 批次 572 瓜子袋，销售 400 袋，召回 172 袋，3 元/袋，400 袋瓜子 1200 元，货值金额 1716 元，违法所得 1200 元；生产 2021-05-22 批次瓜子 660 袋，每袋 115 克，售价 2.3 元/盒，售出 608 袋，召回 52 袋，货值金额 1518 元，违法所得 1398.4 元；合计货值金额 3234

元，违法所得 2598.4 元。

根据和田地区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于市监处〔2021〕48 号），于田县骑蓝则尔食品加工厂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综上所述，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2598.4 元；
2. 罚款 10000 元。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于田县骑蓝则尔食品加工厂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和结果通知书后，停产整改，对各环节进行自查，并组织全厂员工对厂区各个角落和卫生死角进行彻底清理。该厂在今后的生产中，加强管理，严格把控食品生产加工流程中的关键点，将成品定期送检，对出厂的产品质量严格把关，确保销售给消费者的产品质量达标。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1 日